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8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96,226.4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1、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9,263.92	27,703.54	10,704.21
2	2、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10,938.78
3	3、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10,900.00	2,981.60
合计		60,263.92	59,603.54	24,624.60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共同实施。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物料存在种类多、用量少等特点。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及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统一采购物料,后续按照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归集与核算后予以置换,便于优化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对涉及到的上述人工费及物料费用,由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经办部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二)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程序,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8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16日

3、"三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4、"三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5、"三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6、"三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三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三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即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7÷365≈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三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3-63055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三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9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4.035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6.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96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8月4日

2、授予数量:44.0350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88人

5、授予价格:39.96元/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因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万股,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变更为88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6.4350万股变更为44.035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志刚	副总经理	0.8	1.82%	0.0008%
2	李玉桃	董事会秘书	1.9	4.31%	0.0019%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86人)			41.3350	93.87%	0.0407%
预留授予合计(88人)			44.0350	100.00%	0.04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全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970号:截至2025年8月26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88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40,350.00股,每股39.96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7,596,386.00元,其中减少库存股人民币24,532,624.41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36,238.41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15,754,580.00元,公司股本仍为1,015,754,58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4.035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618,810	-440,350	571,178,4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135,770	440,350	444,576,120
合计	1,015,754,580	0	1,015,754,58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合计"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3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4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4.0350	1,775.93	390.05	815.93	406.50	163.4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授信额度及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上述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硕健身向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接受担保的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希龙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243,775,914元
实收资本	243,775,914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主营业务	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软件开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鞋制造;鞋帽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648.88	131,614.93
负债总额	23,127.26	26,053.63
净资产	104,959.62	105,561.31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42.39	55,184.36
利润总额	590.81	1,822.69
净利润	826.74	2,226.92

注: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海硕健身、朱希龙

2. 债权人: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3. 债务人:三柏硕

4. 担保额度:肆仟万元整

5.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在该议案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

本次授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43.6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因担保而产生的相关诉讼及被判败诉的相关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矿锂业")拟作为承租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向远东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本次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后,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处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7CCKPQ29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199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国忠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6/30或2025年1-6月	2024/12/31或202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9,388.81	182,453.30
负债总额(万元)	205,352.73	186,93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54,036.08	-4,480.72
营业收入(万元)	99,717.24	189,175.37
利润总额(万元)	43.23	10,66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49	7,739.14

3. 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EHTJ25DT6ND2T4-U-01),为江西中矿锂业向远东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保证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4. 被担保款项:人民币22,000.00万元。

5. 保证范围:江西中矿锂业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